

4.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对绿色建筑的场地安全提出要求。建筑场地与各类危险源的距离满足相应危险源的安全防护距离等控制要求，对场地中不利地段或潜在危险源采取必要的避让、防护或控制、治理等措施，对场地中存在的有毒有害物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符合各项目安全标准。

场地的防洪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和《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 的有关规定且不低于该区域的防洪、防涝的最低设防要求；选址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 和《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 的规定；电磁辐射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 的有关规定；土壤中氡浓度的控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有关规定；场地及周边的加油站、加气站等危险源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中关于安全防护距离等的控制要求。

对于勘察报告中表示项目周边无电磁辐射的，不提供电磁辐射检测报告。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项目区位图、场地地形图、勘察报告、环境治理验收报告、环境影响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检测报告或论证报告；评价查阅项目区位图、场地地形图、勘察报告、环境治理验收报告、环境影响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检测报告或论证报告，现场核查相关防护治理措施。